

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3560桃園市大溪區美華里15鄰金山
路50號

承辦人：小綜專輔 劉秀琴

電話：03-4717009#350

電子信箱：gy204@gyp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美小綜字第11300068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領召研習教育局公文、國小綜合活動113領召研習計畫

(376439746Y_1130006802_ATTACH1.pdf、376439746Y_11300068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南區國小各校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研
習一案，內容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
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113年10月2日桃教小字第1130094636
號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
分團國小組
- 四、辦理時間：113年10月19日(六)9:00-16:00。
- 五、辦理地點：高原國小晨曦樓4樓
- 六、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南區國小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或領域種
子教師，每校最多一人報名，本次研習限額50人，額滿為
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10月16日(三)下午11:00止。

教務處

113/10/14 16:25



1130007292

有附件

(一)為確實掌握研習人數及材料準備，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，請參與相關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限內至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_大溪區美華國小報名，活動編號：E00089-241000002。

(二)經辦理單位審核通過並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(三)惠請貴校同意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2年內申請補休，並課務排代，不另支給加班費。

八、高原國小開放側門停車，車位不足時亦可停放於馬路旁白線內。

九、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壺、餐具及保鮮盒。

十、本案聯絡人：綜合活動領域專任輔導員劉秀琴老師，電話：03-4717009 #35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美華國小邱冠璋校長(含附件)、德龍國小羅玫玲校長(含附件)、大忠國小邱創炫校長(含附件)、中興國小黃建安校長(含附件)、林森國小黃昕婷主任(含附件)、信義國小葉靜宜主任(含附件)、信義國小呂怡芬主任(含附件)、新興國小蘇鴻彬主任(含附件)、美華國小麥桂齡主任(含附件)、文化國小劉學蕙老師(含附件)、高原國小劉秀琴老師(含附件)、瑞埔國小吳美鳳主任(含附件)、德龍國小許家豪主任(含附件)、文化國小范庭毓老師(含附件)

